

锡林郭勒盟农牧局文件

ᠰᠢᠯᠢᠩᠭᠣᠯᠡᠮᠤ ᠠᠨᠠᠮ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锡农牧发〔2025〕33号

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稳定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相关补贴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农牧和科技局：

根据《锡林郭勒盟稳定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锡署办发〔2025〕13号），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经盟农牧局第14次党组会议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 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实施细则

2. 盟内户繁企育、肉牛育肥、加工补贴实施细则
3. 支持肉牛核心群建设及胚胎移植补贴政策的实施细则
4. 贷款贴息政策的实施细则



附件 1

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的实施细则

根据《锡林郭勒盟稳定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锡署办发〔2025〕13号），为规范实施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对象、标准及方式

（一）补贴对象。适宜舍饲养殖地区肉牛舍饲圈养养殖户（场、合作社）、人畜分离养殖小区。

（二）补贴标准。新建畜棚、储草棚和青储窖必须与实际养殖规模相匹配。新建300平方米以上的畜棚按照每平方米不超过3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中单个养殖户补贴不超过30万元、合作社补贴不超过90万元、企业补贴不超过180万元；新建100平方米以上的储草棚按照每平方米不超过1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新建150立方米以上的青贮窖按照每立方米不超过6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原则上建设主体自筹比例不低于总投资的20%。自筹部分可用于建补饲圈（活动场）及其他辅助设施。

（三）补贴方式。补贴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据实补助”的方式进行补贴。原则上3年内已享受同类项目补贴的经营主体，不再重复享受此项目补贴。

二、建设要求

（一）新建标准化畜棚，应达到以下要求：

1. 人畜分离要求：新建大中型养殖场和人畜分离养殖小区与居民点的距离原则上不少于 200 米。新建肉牛养殖场与居民点的距离原则上不少于 100 米或进行空间隔开。各相关旗县可根据地方实际适当调整分离距离。

2. 棚舍建设要求：新建棚舍的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前后檐高度在 3.2 米以上；补饲圈（活动场）、饲喂通道架、饮水等配套设施齐全。其他建设要求参照《牧区牲畜暖棚建设规范》（NY/T 3617—2020）执行。

3. 新建标准化棚圈严格按照建设标准要求进行盖建，不得擅自降低建设标准，并所有土建工程做好工程审计，验收核准价格以工程审计价格为准，审计费由建设主体自行承担。

（二）新建储草棚要求：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储草棚应远离住房，并配有防火设备；具体结构要求应为永久性封闭、钢架或砖混结构；举架高度在 4 米以上；其他要求由相关旗县结合当地实际自行制定。

（三）新建青贮窖要求：面积 150 立方米以上；建设要求参照《青贮设施建设技术规范》（NY/T 2698-2015）执行；其他要求由相关旗县结合当地实际自行制定。

三、补贴程序

（一）申请审核。适宜舍饲养殖地区肉牛舍饲圈养养殖户（场、合作社）、人畜分离养殖小区逐级向嘎查村、苏木乡（镇）和旗县申请。旗县农牧部门根据年度盟级下达建设任务（面积数）会同相关部门，对建设主体申报资

料进行审核，并上报盟农牧局备案。项目建设主体务必于当年6月30日之前将《重点地区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申请表》上报至属地旗县农牧部门备案审核，对未备案审核的建设主体盟级不予进行竣工验收，不列入年度补贴政策计划内。

（二）验收认定。旗县市（区）农牧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初验，并将初验意见报盟农牧局申请核验（附：佐证材料-开工、竣工影像资料，有经纬度、时间、地点水印照片）；盟农牧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核查验收。

（三）公示兑现。旗县根据盟里核验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兑付补贴资金；旗县农牧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交验收合格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对象清册，旗县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盟农牧局建立工作台账，按月调度，统筹推进补贴政策落实；相关旗县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细化具体实施方案，抓好建设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申请人必须如实填报补贴面积，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建立个人和企业诚信记录，对骗取、挪用、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

（三）加强档案管理。要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

数字化管理信息档案，包括面积核实、技术指导、生产记录、组织验收、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内容。

五、执行时间

上述实施细则执行时间为 2025—2027 年。

- 附件：1. 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申请表
2. 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现场验收确认表

附件 1:

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法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施主体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牧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人畜分离养殖小区		
建设地址	旗县	苏木乡镇	嘎查村
申请补贴内容	2025 年新建标准化暖棚/储草棚/青储窖		
申请补贴面积			
项目单位意见	法人（负责人）签字： (盖章、手印)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地区农牧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项目实施地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现场验收确认表

建设主体			
建设地点		建设时间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平方米/立方米)	
现场验收情况			
是否通过验收			
未通过原因			

现场 影像 资料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签字
验收组成 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年 月 日	项目监管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盟内户繁企育、肉牛育肥和加工补贴的 实施细则

为规范实施盟内户繁企育、肉牛育肥、加工给予补贴，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标准及方式

(一) 补贴对象。盟内肉牛养殖户、育肥场（合作社、企业）、肉牛屠宰加工企业。

(二) 补贴要求

1. 养殖户向盟内育肥场（合作社、企业）交售达到标准的犊牛及架子牛，应具备以下要求：

(1) 交售肉牛体重在 200 公斤以上的健康西门塔尔、安格斯、夏洛莱、海福特等肉用优质品种二代以上改良公牛犊及架子牛。

(2) 养殖户将交售达标架子牛交易相关信息向嘎查（村）两委做备案证明（包括交易头数、育肥场信息、交易期），保证交售公牛犊为自繁自育，非倒买倒卖架子牛。

(3) 养殖户和盟内育肥场（合作社、企业）有销售协议（合同）及收付款凭证。

(4) 由苏木乡（镇）政府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交易证明。

2. 盟内肉牛育肥进行补贴，应具备以下要求：

(1) 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齐全。

(2) 肉牛育肥场（合作社、企业）具有较完善的育肥设施，且育肥规模不低于 100 头。

(3) 肉牛育肥场（合作社、企业）将体重在 550 公斤以上的育肥牛销售给盟内加工企业，以销售协议（合同）和收付款凭证为准。

(4) 由苏木乡（镇）政府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交易证明。

3. 盟内肉牛精深加工给予补贴，应具备以下要求：

(1) 企业各种手续齐全（营业执照、屠宰证、证明文件等）。

(2) 企业年度肉牛屠宰收购明细表、相关证明材料等。

(3) 企业与育肥场（合作社、企业）签订的销售协议（合同）及收付款凭证。

(三) 补贴方式。补贴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贴。

1. 对盟内肉牛“户繁企育”补贴方式。见养殖户、见养殖牛、见销售协议（合同）及收付款凭证、见交售数量”等“四见”后给予补贴。

2. 对盟内肉牛育肥补贴方式。“见育肥场、见育肥牛、见销售给盟内加工企业协议（合同）及收付款凭证、见育肥和销售数量”等“四见”后给予补贴。

3. 对盟内肉牛精深加工补贴方式。“见屠宰加工厂、见收购盟内育肥牛协议（合同）及收付款凭证、屠宰加工育肥牛台账、见牛肉销售明细”等“四见”后给予补贴。

二、补贴程序

（一）申请报备。养殖户向育肥场交售达到标准的架子牛具体数量、交售时间；育肥场向盟内屠宰加工企业销售达到标准的育肥牛数量、销售时间；屠宰加工企业收购牛数量、来源、收购时间等工作信息提前逐级向所在嘎查村、苏木乡（镇）和旗县申请备案。并填报《户繁企育、肉牛育肥、加工补贴申请表》，为年底验收工作做好准备。对未提前备案审核的养殖户、育肥场、屠宰企业等实施主体盟级不予进行审核验收，不列入年度补贴政策计划内。

（二）审核认定。旗县市（区）农牧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主体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盟里认定。盟农牧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书面复审或必要的现场认定。

（三）公示兑现。旗县根据盟农牧局复审认定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兑付补贴资金；旗县农牧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交符合补贴数据和补贴发放对象清册，旗县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旗县农牧部门对交售犊牛或架子牛建立工作台账，按月调度，统筹推进补贴政策落实；相关旗县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细化具体实施方案，抓好建设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二）加大项目资金管理。申请人必须如实填报补贴申请表，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建立个人和企

业诚信记录,对骗取、挪用、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

(三) 加强档案管理。要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数字化管理信息档案,包括面积核实、技术指导、生产记录、组织验收、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内容。

五、执行时间

上述实施细则执行时间为 2025—2027 年。

- 附件：1. 肉牛精深加工产业政策资金申请备案表
2. 肉牛精深加工产业政策资金现场验收确认表

肉牛精深加工产业政策资金申请备案表

法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实施主体	养殖户		育肥		屠宰企业	
建设地址	旗县		苏木乡镇		嘎查村	
计划拉架子、育肥和屠宰计划	养殖户		育肥企业		屠宰企业	
	头数		头数		头数	
申请补贴资金需要办理的确认手续	养殖户肉牛育肥拉架子项目	养殖户	合作育肥企业	嘎查村两委办	苏木乡镇政府负责人	以上确认人均在下方空格里签字盖章
	育肥企业肉牛强度育肥项目	育肥企业	合作本土屠宰企业			
	屠宰企业本地屠宰加工项目	屠宰企业	合作本土育肥企业			
项目实施地区农牧部门审核意见			项目实施地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肉牛精深加工产业政策资金现场验收确认表

法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实施主体	养殖户		育肥		屠宰企业	
建设地址	旗县		苏木乡镇		嘎查村	
计划拉架子、育肥和屠宰计划	养殖户		育肥企业		屠宰企业	
	头数		头数		头数	
验收情况						
是否验收合格						
不合格原因及整改意见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单位		签字	
项目实施地区农牧部门审核意见			项目实施地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支持肉牛核心群建设及胚胎移植补贴政策的实施细则

根据《锡林郭勒盟稳定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为规范实施肉牛核心群建设补贴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验收和审核标准

(一) 支持肉牛核心群建设。肉牛核心群是指按照“锡林郭勒盟肉牛核心群建设标准”验收并取得认定证书的西门塔尔牛、夏洛莱牛、利木赞牛、安格斯牛、海福特牛和蒙古牛的核心群。

1. 补贴对象。对牧区以牧户或浩特为单位，能繁母牛养殖头数为 30 头以上，农区以自然村(联户)为单位，能繁母牛养殖头数为 50 头以上、以户为单位能繁母牛养殖头数为 30 头以上；畜种单一品种，基础母牛全部达到三代以上。基础母牛必须经畜牧部门鉴定并佩戴耳标，有完整的个体系谱档案和配种记录，经盟旗两级农牧部门验收合格的肉牛核心群体。

2. 补贴标准。经验收合格被新认定的肉牛核心群给予 2 万元补贴，3 年复检的核心群不再享受此项补贴。

(二) 支持华西牛育种群建设。华西牛育种群是指华西牛认定头数达到 30 头以上，并取得华西牛联合会颁发的华

西牛系谱证书并把相关数据上传于“国家华西牛数字育种平台”的育种户。

1. 补贴对象。2025 年以后在盟级肉牛核心群中通过表型指、基因分析等手段遴选出的华西牛，有完整的个体系谱档案和配种记录，基础母牛头数达 30 头以上的养殖户。

2. 补贴标准。经过知识产权机构--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鉴定，出具的最终《执行情况报告》名单为准的新认定华西牛育种户中，华西牛基础母牛头数达 30 头以上的养殖户群体，每户给予 3 万元补贴。

（三）进站种公牛给予补贴。进站种公牛是指经过性能测定、遗传评估、严格选育，遗传性能优异、系谱齐全，被国内采精种公牛站遴选进站用于生产优质冻精的种公牛。种公牛站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省级以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生产优质肉牛遗传材料（冻精、胚胎）的单位。

1. 补贴对象。全国有资质的采精种公牛站从锡盟地区的国家、自治区核心育种场购买的 6 月龄以上进站种公牛犊。

2. 补贴标准。对 2025 年后锡盟境内国家、自治区核心育种场培育出进采精种公牛站的种公牛，通过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等相应依据，每头补贴 2 万元。

（四）对肉牛胚胎移植给予补贴

1. 补贴对象。锡盟境内各肉牛规模养殖户、合作社、企业都可集中饲养，对华西牛等肉牛进行生物技术胚胎移植，

移植头数不限。

2. 补贴标准。通过“见养殖场（户）、见牛犊、见档案”，经农牧部门验收，对移植胚胎产生的胚胎犊牛一次性补贴2000元，接产的母牛犊4年内不得出售。

二、补贴程序

（一）申请审核。对盟级肉牛核心群、华西牛育种群、进站采精种公牛、胚胎移植犊牛的补贴要求，经盟旗两级畜牧专业部门的现场认定及查阅相关资料后，上报盟农牧局。

（二）验收认定。旗县市（区）农牧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补贴对象、补贴类型进行初验，并将初验意见报盟农牧局申请核验，最终于盟农牧局组织申请盟级补贴资金。

三、执行时间

上述实施细则执行时间为2025—2027年。

附件 4

贷款贴息政策的实施细则

根据《锡林郭勒盟稳定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锡署办发〔2025〕13号），针对饲草料加工与开发、肉牛养殖育肥实施贷款贴息政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相关范围和标准

（一）验收和审核标准

1. 支持饲草料生产加工与开发。

流动资金是指用于饲草料生产、采购、销售、储存等生产经营所需周转资金。

2. 肉牛养殖育肥。

生产经营贷款是指用于购买肉牛、饲草料等生产资料，支付人工工资、水电费等日常开支以及设施建设所需资金。

（二）贴息范围

1. 饲草料加工与开发。盟内承担政府指定储备任务，享受金融机构给予信贷支持的企业。饲草料企业开展加工、收储、配送及交易一体化运营，饲草企业开展全混日粮饲草料研发生产，提升区域性饲草料供给产能。

2. 肉牛养殖育肥。主要针对对 50 头以上舍饲圈养肉牛养殖场（户、合作社）及 100 头以上育肥场（户）。

（三）贴息标准

贷款资金需专款专用、用途真实；企业贷款用途明确、

符合细则要求，并达到主营业务收入等标准；贴息额度采取“双限控制”，一是贴息利率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测算，二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贴息资金设置上限。其中，符合年生产销售达到5000吨以上并且低于市场价格销售给盟内养殖户的饲草料企业所需流动资金贷款企业，给予每年不超过200万元贴息支持。符合肉牛养殖育肥生产经营贷款要求的，给予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贴息支持。

(四) 贴息对象

饲草料加工与开发企业。主要针对在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是以饲草料加工、收储、配送和交易一体化运用运营的企业；肉牛养殖育肥。主要针对对50头以上舍饲圈养肉牛养殖场（户、合作社）及100头以上育肥场（户）。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贴息贷款，应与放贷金融机构正式签订贷款合同且贷款资金已到位；

2. 申报主体与贷款主体一致；

3. 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本细则规定的贴息范围；

4. 同笔贷款未享受过其他财政贴息政策；

5. 项目规划、用地、环评等备案审批手续完备合规，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6. 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按时清偿贷款本息；

7. 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件。

（五）贴息期限

对符合条件的贷款，贷款主体按约定向金融机构按期付息后，可申请贴息。年底进行结算，2026年3月底前将贴息资金结算完毕；

（六）以下情形不予贴息

1. 申报贴息对象、范围和贷款用途与上述规定不符；
2. 同笔贷款在贴息年度内已获得其他财政贴息补助；
3. 发生过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件；
4.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5. 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发生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清偿贷款本息；
7. 违反国家和自治区建设用地政策，或存在大棚房整治、环评及检疫不达标等问题；
8.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

符合条件的饲草料加工与开发企业或养殖场（户、合作社）向所在旗县农牧部门提交贴息申请和相关材料。申报主体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

1. 锡林郭勒盟支持稳定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申报表；
2. 承诺函；
3. 法人证明复印件等佐证材料（非法人申报主体提供身

份证复印件);

4. 加盖金融机构业务审核章的贷款合同、贷款到位凭证、金融机构贷款卡原件及复印件(旗县审核后退回原件);

5. 放款金融机构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利息支付原始凭证、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旗县审核后退回原件);

6. 企业建设用地、环评(如涉及)等批准文件复印件;

7. 旗县农科局会同相关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申报材料。

(二) 旗县审核上报

旗县农牧部门会同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对贷款主体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包括对申报贴息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严格审查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利息支付真实性、项目建设内容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性等, 确定符合贴息条件的项目及主体, 在《支持稳定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申报表》(附表)上出具意见, 汇总后上报盟农牧部门。

(三) 审核公示

盟农牧部门承担核验主体责任, 对旗县上报的材料进行汇总审核, 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旗县市(区)审核进行抽验, 抽验比例不低于 20%, 对符合贴息条件的企业通过向社会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公示无异议后, 在《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附表)上出具意见, 并按最终审核结果提出列入年度预算的资金额度。

三、预算安排及资金下达

贴息资金一律按照“先建后补、据实补助”的方式拨付。

贴息资金盟财政局根据盟农牧局提交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标文件下达后，由旗县农牧和科技局拨付至企业或养殖场(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四、执行时间

上述实施细则执行时间为 2025—2027 年。

附件：

1. 锡林郭勒盟支持稳定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报表
2. 锡林郭勒盟支持稳定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锡林郭勒盟支持稳定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申报表

单位：万元

一、主体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类型	
申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主体地址	
法人代表		手机号	
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饲草料加工与开发、肉牛养殖育肥）		储备层级（盟、旗县）	
总投资		开工时间	完工/计划完工时间
建设内容			
三、贷款和贴息申请情况			
申请贴息金额	大写：XX 万元整 (¥XX 万元)	贴息账户名称 (银行还本付息账户)	
贷款银行		贴息账号/卡号	

附表 2

____年度锡林郭勒盟支持稳定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申报汇总表

序号	旗县(区)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投资 (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用途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已支付利息 (万元)	拟贴息金额 (万元)	入库情况
					总投资	其中：银行贷款							
1													
2													
3													
合计													

旗县市(区)(盖章):

填报日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1. 申报项目类型包括: 饲草料加工与开发、肉牛养殖育肥。